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21日在北京凯迪克大酒店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锐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八节监事会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能认真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

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基本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在总部设立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建立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均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多年以来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并能够得到较好的运行。

3.2011年度，公司能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